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苏开大教育〔2023〕8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努力提升自身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推进学院学风建设，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学金类别

学院设立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各类别奖励金额视当年情况而定。

第二条 评选对象和名额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教育学院所有在籍在读学生。

特等奖学金无固定名额限制，择优评定。

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奖学金推荐人数视当年情况而定。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自主完成课程学习，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活动，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不及格成绩记录。

3. 申请者需取得学籍一年以上，并已获得本专业毕业总学

分 40%以上的课程学分。每位开放学生就读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奖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 休学中；
2. 本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含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及以往所受处分没有解除的；
3. 学校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特等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在学习和实践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引领性，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曾受到省级及以上党组织、政府部门、群团组织重要表彰；
2. 在读期间，在科研、发明创造、工艺改进、专利、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有典型事迹。

（四）一、二、三等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各方面表现优秀，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乐于帮助学习困难的同学完成学习任务。

根据学生各门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低排名决定奖学金等次。
（计算公式：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sum$ 该课程学分×课程分数）÷课程总学分）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办公室、课程导师、学务导师等组成（3人及以上），负责讨论和决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

（二）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按分配名额推荐优秀学生，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后报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无合适人选可不申报）；

（三）学院按通知要求完成选拔、推荐工作；

（四）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布。

（六）学院为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条 评审材料

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推荐奖学金申请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奖学金申请人汇总表（并加盖印章）；

（二）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并加盖印章）；

（三）奖学金申请人成绩单（并加盖印章）；

（四）奖学金申请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五）奖学金申请人事迹介绍（事迹介绍在 800 字左右，主要应包括：一张彩色生活照片，在读期间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生活中的优秀面貌及所获奖励情况等），学院将对奖学金获得者事迹进行重点宣传。

第七条 评审时间

每年秋学期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 1 次。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对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颁发的奖金及证书，按校纪校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奖学金申请人汇总表

2.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